**越野滑雪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越野滑雪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培训、考核管理，明确和细化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具体标准，根据《全国冬季运动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有关规定，结合越野滑雪项目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越野滑雪项目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第一条 越野滑雪项目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越野滑雪**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参加由体育部门主办的越野滑雪裁判员培训班（取得结业证书），培训级别涵盖县级及更高级别。**

**第二条 越野滑雪项目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越野滑雪**项目三级裁判员至少一年，作为正式裁判员参与地市级及以上越野滑雪比赛执裁不少于2次。具备一定裁判工作经验，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越野滑雪**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依规完成公正执行判罚、准确记录数据、严格监督过程、妥善沟通协调等执裁任务，展现出胜任省级比赛裁判工作的能力。**累计参加由体育部门主办的越野滑雪裁判员培训班达到2次及以上（取得结业证书），培训级别涵盖地市级及更高级别。**

**越野滑雪**项目运动健将及以上级别的运动员，**参加由省级及以上体育部门主办的越野滑雪裁判员培训班（取得结业证书），**可获得二级裁判员认证。

**第三条 越野滑雪项目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越野滑雪**项目二级裁判员至少一年，作为正式裁判员参与省级及以上越野滑雪比赛执裁不少于3次。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越野滑雪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深入理解最新规则变化，准确判罚复杂局面，与裁判团队其他成员协作顺畅，保障赛事公平、有序进行。**累计参加由体育部门主办的越野滑雪裁判员培训班达到3次及以上（取得结业证书），培训级别涵盖省级及更高级别。**

**第四条** 越野滑雪**项目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越野滑雪项目一级裁判员至少两年，作为正式裁判员参与越野滑雪全国锦标赛、冠军赛以上顶级国内赛事执裁不少于4次。具备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经验，能够应用国际前沿的裁判理念和先进的裁判技术，独立组织和执裁越野滑雪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独立应对比赛中的各类突发情况，处理复杂敏感的判罚问题，展现出国家级裁判员应有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得到赛事各方高度认可，有一定的专项英文水平，累计参加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或中国滑雪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总计4次及以上。**

**第二章 越野滑雪项目国际级裁判员考核推荐标准**

**第五条** 越野滑雪**项目国家级裁判员连续四年执裁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冬运会**或国际比赛核心主管岗位至少四次，无任何不良执裁记录，具备国内顶尖水平的专业素养、丰富的临场执裁经验和较高的专项英文水平，在主裁判、裁判长、小组长等关键裁判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由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或中国滑雪协会）综合越野滑雪项目裁委会意见提名推荐，可以申报国际级裁判员，并进行技术等级考核认证。

**第三章 越野滑雪项目裁判员培训和考核管理**

**第六条** 冬运中心（或中国滑雪协会）将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越野滑雪项目国家级裁判员培训班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越野滑雪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职业道德和英语。参加人员为越野滑雪项目国家级裁判员和拟申请晋升为国家级裁判员的一级裁判员，其中一级裁判员报名需提供其参加的秩序册、培训结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培训和考核合格者在网上公示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授予相应的裁判员等级证书（标注有效期两年）。

如连续两年未参加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则降为一级裁判员。

**第七条** 越野滑雪项目国家级裁判员如当年被指派为全国冬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的技术代表、竞赛长或担任国家级裁判员培训班讲师，视为完成当年培训考核。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越野滑雪项目在当地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等级的裁判员培训班，不晚于每年9月30日前交予冬运中心（中国滑雪协会）报备之前等级授予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开展计划，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授予等级需按照本细则规定发放证书并报备冬运中心（中国滑雪协会），未报备的不予承认其裁判员等级。相应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按照冬运中心（中国滑雪协会）统一模版制作并发放。培训班开展期间冬运中心（中国滑雪协会）将视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如涉及所在地区尚未开展相应裁判等级培训情况，个人也可直接参加由冬运中心（中国滑雪协会）组织的培训，于每年9月30日之前注册并按照认证标准申请相应裁判等级称号。

如连续两年未参加相应等级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则一级裁判员降为二级裁判员，二级裁判员降为三级裁判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近5年内每赛季均参与本项目全国锦标赛、冠军赛以上级别执裁的核心裁判员（技术代表、竞赛长），可于2025年10月1日前单独申报本项目国家级裁判称号。需提供连续5年（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间）相关秩序册作为证明材料。经中国滑雪协会或越野滑雪裁判员委员会认证后授予国家级裁判资格。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冬运中心（或中国滑雪协会）。